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三体宇宙（上海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事项，有利于结合双方优势发挥业务协同效应，建立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议案表决，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冬华、冯仑、李心丹

2020年6月17日